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订于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在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举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适用于本公司A股股东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司H股股东另行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会议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 会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本公司三会议室
- 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审议及批准采购协议（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分别为650百万美元、1,000百万美元及1,000百万美元）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立、加盖印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彼等可能酌情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下处理及采取所有有关事宜及行动，以使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按彼等可能认为合适之条款及条件更改或修改采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生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股东
截至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股东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

2. 登记地点：中国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30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11年8月25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4.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842582/68845430

传真：023-68849520

6. 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1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遍决议案

动议：(a)审议及批准采购协议（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额分别为650百万美元、1,000百万美元及1,000百万美元）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授权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立、加盖印章、签署、执行、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并于彼等可能酌情必要、权宜或适宜之情况下处理及采取所有有关事宜及行动，以使采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按彼等可能认为合适之条款及条件更改或修改采购协议之条款及条件生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 2011-02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公报》公告号：CIMC 2011-023。

2.召开时间：

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宏。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56,091,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6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2,1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0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3,919,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各项议案。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名补选孙家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代表股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 (票)	弃权 (票)
与会全体股东	1,456,091,577	1,456,091,577	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2,171,843	432,171,843	100	0
与会B股股东	1,023,919,734	1,023,919,734	100	0

(二)审议：关于提名补选王兴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代表股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 (票)	弃权 (票)
与会全体股东	1,456,091,577	1,456,091,577	100	0
与会A股股东	432,171,843	432,171,843	100	0
与会B股股东	1,023,919,734	1,023,919,734	10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黄亮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兽用疫苗技术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0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疫控中心”）就兽用生物疫苗技术使用权转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壹仟万元整），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街3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褚青华

乙方：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才学鹏

疫控中心与本公司及成都天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基本情况介绍

合同约定技术使用权转让是指乙方将其拥有的“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疫苗（XAI-R株）”的制造、检验等关键技术及资料、材料，按照约定条件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用于工业化生产。合同签订时同时向乙方授权甲方在规定条件下使用乙方拥有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疫苗、制备方法及应用”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日：2007年3月14日；申请号：ZL200710086549.7；专利有效期：二十年）。

三、技术所有权归属

乙方对合同约定转让的技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经依法取得新兽药注册证

书（证书号：2011新兽药证字08号）。

合同确定的技术转让费为1000万人民币

四、合同生效时间及实施期限

合同于2011年8月10日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许可证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成都天邦能否获得上述疫苗的生产许可证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成都天邦在上述疫苗生产经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六、合同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疫苗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本次合同的签订，将有助于成都天邦扩大猪疫苗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与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与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获得兽用生物疫苗生产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故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无重大影响。

八、合同的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合同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成都天邦与疫控中心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8